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名）：


林海峰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6月23日

